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0-004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675,916.4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11,475.16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8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377,292.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1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70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377,292.71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000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460,000.00	450,460,000.00	10,695,621.82
2	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58,000,000.00	58,000,000.00	6,380,244.82
合计		508,460,000.00	508,460,000.00	17,075,866.64

三、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及置换情况
 (一)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12月24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7,675,916.4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000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460,000.00	450,460,000.00	10,695,621.82
2	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58,000,000.00	58,000,000.00	6,380,244.82
合计		508,460,000.00	508,460,000.00	17,075,866.64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4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4,711,475.16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11,475.16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387,391.60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675,916.4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11,475.16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2,387,391.6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90546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与实际

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二)前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90546号);
 (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0-003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8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377,292.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1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70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000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460,000.00	450,460,000.00	10,695,621.82
2	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58,000,000.00	58,000,000.00	6,380,244.82
合计		508,460,000.00	508,460,000.00	17,075,866.64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4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4,711,475.16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11,475.16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387,391.60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675,916.4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11,475.16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2,387,391.6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90546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与实际

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二)前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90546号);
 (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0-002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8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377,292.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1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70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000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460,000.00	450,460,000.00	10,695,621.82
2	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58,000,000.00	58,000,000.00	6,380,244.82
合计		508,460,000.00	508,460,000.00	17,075,866.64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4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4,711,475.16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11,475.16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387,391.60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675,916.4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11,475.16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2,387,391.6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90546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与实际

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0-001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8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377,292.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1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70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000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460,000.00	450,460,000.00	10,695,621.82
2	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58,000,000.00	58,000,000.00	6,380,244.82
合计		508,460,000.00	508,460,000.00	17,075,866.64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4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4,711,475.16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11,475.16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387,391.60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675,916.4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11,475.16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2,387,391.6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5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对象和补助项目	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补助金额	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补助类型
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邯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六代有机发光显示模组研发项目	是	否	30,000元	否	是	其他收益
合计					30,000元			

二、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

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将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15,166万元(此数据为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尚未到账,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收款进展情况。

4. 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9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0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2020年5月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甘肃中建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28日,在中建西部建设担保额度内,公司共发生9笔未到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提供的8,000万元、1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提供的9,600万元、5,000万元、9,400万元、6,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提供的2,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8,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2020年12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甘肃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甘肃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甘肃中建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27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忠和镇崖川村
 法定代表人:张世法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经营范围:高性能预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与推广;新型建材及化工材料的研究、水泥石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甘肃中建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三、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状况

2020年12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甘肃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甘肃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甘肃中建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27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忠和镇崖川村
 法定代表人:张世法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经营范围:高性能预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与推广;新型建材及化工材料的研究、水泥石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